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談服務實施計畫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<u>專案人員</u>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<u>約用人員</u>）</p>	<p>三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<u>臨時人員</u>）</p>	<p>配合是類人員職稱調整，爰修正文字用語。</p>
<p>五、服務地點： 本府<u>會議室</u>。</p>	<p>五、服務地點： 本府<u>南棟大樓二樓諮商室</u>。</p>	<p>因應服務地點變更為本府會議室，爰修正第五點。</p>